

附件

## 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

序号	工作任务	公开内容	完成时限或公开时限	责任单位
1	制定本领域实施方案	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目标、重点领域和范围、公开渠道和时限、具体措施等	2018年7月底前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林业厅等
2	公开重大建设项目范围	由我省各级政府审批或核准的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改善有直接、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（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）。主要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、科技创新、基础设施、生态保护与修复、社会民生等重点工程项目	2018年5月底前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林业厅等
3	公开批准服务类信息	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机构联系方式、监督举报方式等	2018年5月底前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林业厅等
4	公开批准结果类信息	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、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、项目核准结果、节能审查意见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
		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、施工许可（开工报告）审批结果、招标投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	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	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		省国土资源厅
		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		省环保厅

序号	工作任务	公开内容	完成时限或公开时限	责任单位
		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		省水利厅
5	公开招标投标类信息	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、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、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	自招标投标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林业厅等
6	公开征收土地类信息	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、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、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国土资源厅
7	公开重大设计变更类信息	项目设计变更原因、主要变更内容、变更依据、批准单位、变更结果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林业厅等
8	公开施工类有关信息	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信息、资质情况，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、主要管理制度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	监督并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时公开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，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）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

序号	工作任务	公开内容	完成时限或公开时限	责任单位
9	公开质量安全监督类信息	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	自政府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）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
10	公开竣工类有关信息	竣工验收时间、工程质量验收结果，竣工验收备案时间、备案编号、备案部门、交付使用时间，竣工决算审计单位、审计结论、财务决算金额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